

基隆市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單身聯誼活動	服務對象：基隆市未婚市民。 網址： http://goo.gl/QVSu01	106年7月23日及106年9月23日辦理2場次「愛在基隆相遇時」單身聯誼活動，活動費用免費。	民政處戶政科 02-2431-1954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1. 辦理社區婚姻教育電影討論團體 招生對象:社區民眾(未婚或已婚皆可)、外籍、大陸配偶家庭。 2. 辦理 2017 交友階段婚前教育成長團體(二梯次) 招生對象: 第一梯次: 年滿 20 歲以上, 高中職以上學歷單身男女, 本梯次	1. 活動(課程)內容: (1) 4/11 影片: 日暮之前的領悟(探討主題:沒有愛情的麵包, 其實你不會想吃)、我的同志老婆(探討主題:性與愛確確實實兩回事)2片。 (2) 4/14 影片: A. 求婚練習曲(探討主題:晚婚和不婚的真相)。 B. 隨愛出走(探討主題:叛逆與獨立大不同)。 (3) 4/18 影片:尋情歷險記(探討主題:愛不只是感覺, 是一種能力)。 (4) 5/6 影片:尋情歷險記。 (5) 5/12 影片賞析:日暮之前的領悟、我的同志老婆。 (6) 6/5 影片:隨愛出走、日暮之前的領悟。 地點:武崙里民活動中心(4/11、4/18)。 碇內里民大會堂(4/14、5/1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5/6)。 碇安里民活動中心(6/5)。 2. 活動(課程)內容: (1) 第一梯次(8/19、8/20): A. 認識你·認識我-認識活動、自我探索。 B. 你家·我家·我們家-從戀愛到婚前準備: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02-2427172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歡迎失婚(喪偶或離婚)民眾報名參加。 第二梯次： 年滿 20 歲以上、50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學歷，從未結婚之單身男女報名參加。	溝通與心情的調適。 C. 性別蹺蹺板-家庭中的性別平等。 D. 婚姻家庭面面觀-婚姻與家庭的迷思、婚姻與家庭的經營。 E. 翻轉幸福-關係的瓦解與修復。 (2) 第二梯次(8/27、8/28) A. 就想認識你-認識活動與自我探索。 B. 性別面面觀-性別角色與性別差異、破解性別刻板印象。 C. 遇見 Mr. & Ms. Right-擇偶觀解析。 D. 單身咖啡館-一個人的生活大解密、我和我自己：談獨處、害羞?! 寂寞?!。 E. 愛之語·愛之旅-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不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 活動地點: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 ★相關活動資訊以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網頁(http://kl.familyedu.moe.gov.tw/)公告為主。	
		網址：無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補助對象：全國懷孕婦女。	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1 次 500 元(懷孕第 35-37 週)。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		
	產前遺傳診斷	1. 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34 歲以上孕婦。 (2)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B. 曾生育過異常兒。	每案減免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 34 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先天異常兒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C.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3)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270 之 1 者。 (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2. 服務院所： (1) 朱僑光婦幼專科診所。 (2) 王立文婦產科診所。 (3) 王孫斌婦產科診所。 (4) 譚景文婦產科診所。 (5) 林文毅婦產科診所。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7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服務院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每案減免 1,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9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2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3			
人工生殖補助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	補助項目及額度： 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 2. 胚胎植入數：35 歲(含)以下最多植入 1 個胚胎、36 歲以上最多植入 2 個胚胎。 3. 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 10 萬元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00&pid=436		
孕婦產前檢查	補助對象：全國懷孕婦女。	1. 補助次數： (1) 妊娠第1期(未滿17週)：補助2次。 (2) 妊娠第2期(17週至未滿29週)：補助2次。 (3) 妊娠第3期(29週以後)：補助6次。 2. 補助內容： (1) 例行產檢：214-267元/案。 (2) 第1次產檢：594-662元/案。 (3) 第5次產檢：244-297元/案。 (4) 超音波檢查：335-350元/案。 (5) Rubella IgG 實驗室檢驗：180-200元/案。 (6)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每案每次20元。 3. 服務項目：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1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2期提供1次)、衛教指導。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4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補助對象：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 申請條件： 配偶為本國人且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 受理機關：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應備齊下列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	補助內容：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11份、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2份與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1份、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2份,共計16份。 1. 第1次產檢：662元/案；第5次產檢：297元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5 基隆市七區衛生所:辦理申請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案；其餘為 267 元/案。 2. Rubella IgG 檢查：200 元/案。 3. 超音波：350 元/案。 4. 母嬰親善醫院：20 元/案。 5. HBsAG、HBeAG：170 元/案。 6. 乙型鏈球菌篩檢：500 元/案。 7.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100 元/案。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補助對象：全國懷孕婦女。	1. 妊娠第 1 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 17 週前) (1) 補助 1 次，100 元/案。 (2) 服務項目：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備註：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1 次至第 2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 2. 妊娠第 3 期(妊娠第 29 週以上) (1) 補助 1 次，100 元/案。 (2) 服務項目：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備註：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5 次至第 10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				
分娩	基隆市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	符合下列規定，於 10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並於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1.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基隆市 1 年以上，且申	每胎補助 2 萬元。	民政處戶政科 02-24201122 #1611 各戶政事務所 中正區：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基隆市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	<p>請時仍設籍基隆市。</p> <p>2. 已設籍基隆市滿1年之未婚婦女。</p> <p>3. 未設籍基隆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基隆市1年以上。</p> <p>4.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p> <p>※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最後遷入基隆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p>		02-24634911 七堵區： 02-24568227 暖暖區： 02-24575228 仁愛區： 02-24328669 中山區： 02-24242426 安樂區： 02-24312159 信義區： 02-24261535
	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	<p>於事實發生2個月內檢附分娩證明、印章、領款收據、戶籍相關資料、低收入戶證明，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經核定後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p> <p>依據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作業規定。</p>	每胎補助1萬0,200元。	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02-24201122 #2233
育兒、托育、托嬰資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p>1. 補助對象</p> <p>(1) 家中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p> <p>(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p> <p>(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p>	<p>1. 低收入戶：每月5000元。</p> <p>2. 低收入戶：每月4000元。</p> <p>3.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每月2500元。</p>	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02-24201122 #2205
		<p>網址：http://civil.klcc.gov.tw/tw/Subject/ThemesService?TSerNo=0A0000D7</p>	<p>網址：http://social.klcc.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9&Sid=53&Tid=0&sid=477&sermo=20151214093844&page_num=1</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 育兒津貼(0-2歲)	<p>(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前項第一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p> <p>A.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p> <p>B.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p> <p>(6)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亦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其額底低於本項補助者應補足差額。(不得重複原則，指同月份同一兒童不重複，並採擇優擇一方式請領。)</p> <p>(7) 育兒津貼審查至少約需 1.5 個月，津貼經審查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之當月起發給。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日曆天)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審核通過者，將按月撥付前月份的津貼(2 月底撥付 1 月款項)。</p> <p>2. 申請條件</p> <p>(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p> <p>(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p> <p>(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每名兒童每月 2,500 元</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4) 已領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補助至兒童滿2足歲當月止。 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40064990號函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1-107年)」 網址： http://social.klcc.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7&Sid=0&Tid=0&sid=652&sermo=20160106091420&page_num=2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1. 補助對象：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 申請條件： 本項補助托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之托育人員係為登記之托育人員或受雇於合法立案托嬰中心之合格托育人員。 (1) 一般家庭：申請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者。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辦理。 網址： http://social.klcc.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7&Sid=0&Tid=0&sid=1081&sermo=20160229121142&page_num=1	托育人員資格為「幼保相關科系」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結訓」： 1. 一般家庭：2000-3000元。 2. 弱勢家庭：3000-4000元。 托育人員資格為「證照保母」或就托於托嬰中心者： 1. 一般家庭：3000元。 2. 弱勢家庭：4000-5000元。	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02-24201122 #220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0-2歲)	0-2歲幼兒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需設籍基隆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符合 0-2 歲嬰幼兒發展及學習相關課程活動。 2. 協助送托家長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3. 收托時間： 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上午 7 時至上午 7 時 30 分及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為彈性收托時間)。 延長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 4. 收托費用每月 9,000 元。 	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02-24201122 #2205
	網址： http://social.klcc.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7&Sid=0&Tid=0&sid=1361&sermo=20160519094551&page_num=1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6歲以下幼兒及其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務宣導活動、親職講座、親子活動、說故事活動、專業成長團體、戲劇活動、0-2歲嬰幼兒學習活動及 2-6 歲幼兒學習活動。 2. 服務時間： 每週二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每場次入館以 25 對親子為限，週日、週一及國定例假日休館。 3. 親子活動採預約報名。 	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02-24201122 #2205
網址： http://social.klcc.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7&Sid=0&Tid=0&sid=596&sermo=20151222192726&page_num=3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 凡設籍基隆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且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補助標準：每人每月補助 1,969 元。	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02-24201122 #220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p> <p>(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者，且另一方無力撫育者。</p> <p>(3)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但有下列情形，則不符合扶助資格，將不予扶助：</p> <p>A. 離異後雙方仍有共同生活事實。</p> <p>B. 離異後雙方同戶籍(含同址創戶)情形。</p> <p>C. 離異後之當年度起，仍申報扶養親屬者。</p> <p>D. 再婚者。</p> <p>(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罹患嚴重傷、病或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致另一方無力撫育者。</p> <p>(5)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p> <p>(6)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p> <p>(7) 未經認領或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負教養責任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p> <p>(8)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p> <p>(9)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p> <p>(1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生活者。</p> <p>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所稱遭遇困境係指本點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之情形。</p> <p>2. 申請條件：</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p> <p>(2) 家庭財產：</p> <p>A. 動產：包含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財產交易等，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合計未超過 100 萬元。</p> <p>B. 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p> <p>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之總額，其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暨其他收入之計算方式，比照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辦理。</p> <p>受理機關：向兒童少年之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p> <p>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基隆市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辦理。</p> <p>網址： http://social.klcc.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7&Sid=0&Tid=0&sid=673&serno=20160106101208&page_num=1</p>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 歲)	<p>1. 補助對象： 設籍基隆市或實際居住基隆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因遭遇下列急難事由之一，並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要者，其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或本人得申請。</p> <p>(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符合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且同一申請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02-24201122 #220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p>(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p> <p>(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p> <p>(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2. 申請條件：</p> <p>(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每年低於 15 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總值低於 650 萬元。</p> <p>(2) 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領補助每月未超過 3,000 元，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其差額。</p> <p>受理機關：向兒童少年之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p> <p>依據基隆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作業規定辦理。</p> <p>網址：social.klcg.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7&Sid=30&Tid=0&sid=1255&serno=20160427113627&page_num=1</p>		
低收入戶托兒補助	<p>1. 補助對象：</p> <p>就讀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之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歲（中班），低收入戶兒童、寄養兒童。</p> <p>2. 申請條件：</p> <p>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係人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收據、戶口名簿影印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於下列期間向該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1) 每年 7 月申請當學年度下學期之托兒補助費。</p>	<p>1.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但實際繳費未達 1,500 元者，依其實際繳費額補助之。</p> <p>2. 已領有政府補助，但補助額未達 1,500 元者，補助其差額；其補助額已達 1,500 元者，不再補助。</p>	<p>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p> <p>02-24201122</p> <p>#2233</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2)每年12月申請當學年度上學期之托兒補助費。依據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作業規定。		
	基隆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含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	<p>網址： http://exlaw.kl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489&KeyWordHL=%e4%bd%8e%e6%94%b6%e5%85%a5%e6%88%b6%e6%89%98%e5%85%92&StyleType=1</p> <p>扶助對象為設籍基隆市之申請人，未獲政府單位其他項目之生活扶助、給付或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者。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撫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撫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p>依據基隆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每一新生兒每月以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最高補助3個月為限。 2. 子女生活津貼： 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10分之1。 3. 兒童托育津貼： 每人每月1,600元，以當年度實際就讀月份數為準。 	<p>社會處 社會工作及 救助科 02-24201122 #2233</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網址： http://exlaw.klccg.gov.tw/NewsContent.aspx?id=241		
醫療資源	針對新生兒採取少許的腳跟血液，進行相關檢驗。 採集院所如下： 1. 朱僑光婦幼專科診所 2. 王立文婦產科診所 3. 王孫斌婦產科診所 4.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每案減免 200 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 550 元。 提供新生兒篩檢 11 種疾病：葡萄糖 6 磷酸鹽去氫缺乏症 G6PD（俗稱蠶豆症）、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半乳糖血症、苯酮尿症、高胱氨酸尿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楓漿尿症、中鏈醯輔酶 A 去氫酶缺乏症、戊二酸血症第一型、異戊酸血症、甲基丙二酸血症等。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6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1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6
	網址：無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本國籍出生 3 個月內之寶寶，均可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 篩檢院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王立文婦產科診所、王孫斌婦產科診所（不接受外院）。	每案補助 700 元。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9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0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為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補助項目如下：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	社會處婦女 兒少福利科 02-24201122 #2205
	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95&pid=4972		
兒童預防保健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補助時程：未滿 7 歲兒童，提供 7 次	1. 出生至 2 個月（補助 250 元）。	衛生局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預防保健服務。 篩檢院所：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療院所	2. 2-4 個月(補助 250 元)。 3. 4-10 個月(補助 250 元)。 4. 10 個月至一歲半(補助 250 元)。 5. 1 歲半至 2 歲(補助 320 元)。 6. 2 歲至 3 歲(補助 250 元)。 7. 3 至未滿 7 歲(補助 320 元)。	02-24230181 #1606
	網址： http://social.klchg.gov.tw/social_srv/index.php?Kid=11&Mid=7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提供未滿 7 歲兒童衛教指導，衛教重點包含：嬰幼兒猝死症預防、事故傷害預防、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等。 篩檢院所：取得「兒童衛教指導訓練課程」測試合格之特約醫療院所。	1. 出生至 2 個月(補助 100 元)。 2. 2-4 個月(補助 100 元)。 3. 4-10 個月(補助 100 元)。 4. 10 個月至 1 歲半(補助 100 元)。 5. 1 歲半至 2 歲(補助 100 元)。 6. 2 歲至 3 歲(補助 100 元)。 7. 3 至未滿 7 歲(補助 100 元)。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08&pid=1074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服務對象： 104 學年度 9 月起入學國小一年級兒童。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 1. 一般學童(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顆 400 元。 2. 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每顆 470 元。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及脫落補施作： 1. 施作後 6 個月評估檢察(每顆 100 元)。 2. 施作後 12 個月評估檢察(每顆 100 元)。	衛生局 02-24230181 #1607
網址： http://www.klchb.gov.tw/ch/news/news/upt.aspx?pageno=1&key=&dateA=&dateB=&con=1&cid=0&fid=0&c0=639&p0=3488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p>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 6 歲或已滿 6 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500 元，每月最多 8 次為限。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 3 萬元為限。 8.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縣(市)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 	依欠費金額核定。	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02-24201122 #220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p>1次為限。</p> <p>申請條件： 辦理第10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縣(市)主管機關於每年4月及8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7月底及11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p>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網址：http://social.klcc.gov.tw/rule/info_view.php?sid=1353&dept_id=3&serno=20160518162241&page_num=1</p> <p>1.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9條規定，未滿6歲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2. 申請方式： (1) 時間：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p>	<p>1. 補助項目：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6歲或已滿6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500元，每月最多8次。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 (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3萬元。 (8)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p>	<p>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02-24201122 #220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起 6 個月內。</p> <p>(2) 檢附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p> <p>(3) 受理機關：戶籍地區公所。</p> <p>辦理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p>	<p>30 萬元為限。</p> <p>2. 補助金額：</p> <p>(1) 依收入訂定補助比率：</p> <p>A.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 75%。</p> <p>B.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補助 50%。</p> <p>C.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倍者，補助 25%。</p> <p>(2) 符合補助對象 1~5 項其中之一者，全額補助。</p>	
	網址： http://social.klcc.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7&Sid=0&Tid=0&sid=2222&sermo=20170321082610&page_num=1			
教育資源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p>1. 補助對象：</p> <p>5 歲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公私立幼兒園。</p> <p>2. 申請條件：</p> <p>凡 5 足歲具本國籍之幼兒家長可逕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p>	<p>免學費教育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2 種。</p> <p>「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入學免交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年最高補助 3 萬元。</p> <p>「弱勢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不含交通費、保險費及課後延托費)。</p> <p>前 2 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p>	<p>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p> <p>02-24301505</p> <p>#607</p>
	網址：無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為補助對象： 1、低收入戶幼兒。 2、中低收入戶幼兒。 3、經濟情況特殊幼兒。 4、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幼兒。 申請條件： 凡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補助條件之幼兒家長可逕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網址：無	全額補助幼兒參加課後留園服務之費用。	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02-24301505 #60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 申請條件： 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幼兒家長可逕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網址：無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 8,500 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 1 萬元。	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 02-24201122 #1610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補助對象： 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 2~4 歲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 申請條件： 持當年度戶籍所在地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可逕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網址：無	每學年最高補助 12,000 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02-24301505 #607
	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補助	補助對象：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經鑑輔會安置就讀幼兒園(機構)者： 1.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或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人 1 學期補助 3,000 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2-2430150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p>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者。</p> <p>2.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p> <p>申請條件： 符合資格之幼生家長可逕向就讀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提出申請。</p> <p>網址：無</p>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507
	其他措施	<p>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p> <p>105 年度住宅補貼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截止。</p> <p>網址：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8.aspx</p>	<p>1. 租金補貼</p> <p>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都市發展處 住宅管理科 02-2422-4030 02-2420-1122 #1822~1824、1825</p>
	<p>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p>	<p>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p> <p>網址： http://www.klccg.gov.tw/civil/home.jsp?menudata=CivilMenu&mserno=200709080003&serno=200709080017&contlink=ap/service_qa_view.jsp&pagesize=15&dataserno=201205310016</p>	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p>民政處 兵役科 02-24201122 #2305</p>
	<p>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p>	<p>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p> <p>網址：無</p>	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p>民政處 兵役科 02-24201122 #230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	得申請提前退役。	民政處 兵役科 02-24201122 #2305
		網址：無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	得申請提前退伍或提前結訓。	民政處 兵役科 02-24201122 #2305
	網址： http://www.klcc.gov.tw/civil/home.jsp?menudata=CivilMenu&mserno=200709080003&serno=200709080017&contlink=ap/service_qa_view.jsp&pagesize=15&dataserno=201205310020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1. 哺(集)乳室。 2. 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標準如下： 1. 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 2. 托兒設施： 新興完成者：最高補助 200 萬元。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 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3.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 補助雇主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每年最高 60 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由勞動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併補助之。	社會處 勞工行政科 02-24201122 #2208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為鼓勵企業辦理聯合托育以達資源共享，企業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收托簽約企業之員工子女，辦理企業聯合托育者，得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前項「托兒設施」補助規定。</p>	
<p>網址：https://childcare.mol.gov.tw/?page_id=96</p>			